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添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添盈债券A	广发添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87	0194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根据《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将于2024年8月25日届满，自2024年8月26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广发添盈债券”，A类基金代码仍为“019487”，C类基金代码仍为“019488”。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若某个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超过该投资者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部分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等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的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基金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不高于1.50%的赎回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A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的公告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9487，C类基金代码：019488，基金简称：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4年1月24日成立。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7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调整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2024年8月25日届满，本基金自2024年8月26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广发添盈债券”，A类基金代码仍为“019487”，C类基金代码仍为“019488”。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另外，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2024年8月26日起生效。

三、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将自2024年8月26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限自该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本基金更名后，其收益分配方式将继承更名前的收益分配方式。请投资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的本基金更名后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等将按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执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附件：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标题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 三、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 三、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 八、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7个月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基金名称调整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新增）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6、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7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封闭运作期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37、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天数中的对应日期（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38、开放日：指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40、《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 ……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更名后，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6、招募说明书：指《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招募说明书相应修订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基金更名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应修订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即《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 36、开放日：指本基金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8、《业务规则》：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7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调整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删除）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中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一、基金名称 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中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章删除，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的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满自动转型而来。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9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31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2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1月24日生效。根据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其基金合同封闭运作期届满后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调整为“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 自2024年8月26日起，《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并取代原《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添盈7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本基金，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添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新增）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封闭运作期、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7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是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7个月后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延后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自转为开放式运作之日起的30日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业务。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不办理赎回业务。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十一、基金转换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转为开放式运作之日起的30日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转为开放式运作除外； ……	……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后一个月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2）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9）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除上述第（2）、（9）、（10）、（13）项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2）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增加，以下序号对应调整） …… 除上述第（2）、（9）、（10）、（14）项规定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